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 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前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倘合適)並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Hatcher Group Limited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涵義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使其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全部合理所需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楊振宇先生（「**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更改有關權力時（「**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96,2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9,2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96,2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6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相關履歷詳情：

楊振宇先生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40歲，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楊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楊先生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楊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時間	職位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hk)	聯交所	為香港樓宇提供 裝修及翻新 (包括改建及加建) 承建服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0301.hk)	聯交所	於中國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五金建材及 汽車修護化工產品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8420.hk)	聯交所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服務及 軟件即服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時間	職位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hk)	聯交所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 活動以及經營文化及 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 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附註：

1. 楊先生已確認，彼因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6,2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620,000股股份，即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前述者，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時，則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購回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章程細則授權時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購回之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最近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買賣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其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可能適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40,000	—	359,540,000 (附註1)	60.31%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附註2)	33.55%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	33,000,000 (附註3)	5.54%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uck Achiev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震鋒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Luck Achiev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uck Achieve為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因此，Luck Achieve被視為於150,000,000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 (3) Great Win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Jayden Wealth、Luck Achieve及Great Win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67.01%、37.27%及6.15%。董事並不知悉，於收購守則項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且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收購守則項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0.140	0.07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11	0.100
二月	0.130	0.111
三月	0.240	0.130
四月	0.160	0.160
五月	0.165	0.160
六月	0.550	0.180
七月	0.550	0.420
八月	0.485	0.430
九月	0.480	0.250
十月	0.450	0.183
十一月	0.620	0.115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8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先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可欣女士（主席）、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銓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